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进行独立判断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陶维浩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职业素养。

2、陶维浩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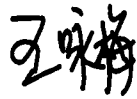
3、公司聘任陶维浩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陶维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咏梅

2020年4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董衍善' (Dong Xianshan).

董衍善

2020年4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尹好鹏

2020年4月3日